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陆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裁吴思敏女士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运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吴陆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725,951.3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4,999,9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诺之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借款 500 万元，关联方吴思敏、吴陆明、富国珍拟为公司提供主债务最高额为 625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到 2027 年 5 月 20 日。到期后，预计公司拟续借一年，借款及担保的详细内容以签署的

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的相关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